
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တော်ဝင်မြောက်မြောက်လူ့အဖွဲ့အစည်း (လောကုဘာဒွ)

# 中共勐海县委(决定)

海委〔2016〕131号



## 中共勐海县委 关于马伟等十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，省州驻县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总支或支部：

县委常委会议决定：

马 伟 任第五纪工委书记、监察分局局长，免去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、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玉芸凤 任县委信息综合室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陶 渊 任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、县委“610”办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- 彭金改 任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、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，免去第五纪工委书记、监察分局局长职务。
- 保锐仙 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；
- 李建芬 任县财政局党组成员；
- 李 昆 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；
- 黄 鹂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；
- 邸诗勇 任勐遮镇党委委员；
- 纪剑涛 任西定乡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勐海县委

2016年8月25日